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王耀汶 (WONG YIU MAN DICK)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耀汶對本案均坦承不諱，且其家人已幫忙在臺灣承租房屋，並會來臺陪伴被告，故被告已有固定住居所。且被告無犯罪前科，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事由，預期之刑度非重，應無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再者，被告將盡快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家人也會一起幫忙返還和解金，被告已獲得警惕與教訓，當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是以，本案被告已無羈押之原因。退步言，如認仍有羈押之原因，請考量被告遭羈押至今已深深知錯，且年關將近，如以具保、限制住居及出境、出海之方式，即足以達成保全追訴之目的，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

01 許具保停止羈押。

02 三、經查：

03 (一) 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法官訊問後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
04 所載證據可佐，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5 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6 般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
07 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月5日依刑事訴訟法
08 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
09 羈押在案。

10 (二) 聲請人雖以上情為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查，被告已
11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並有相關卷證資料可佐，足
12 認被告涉犯上開2罪名，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審以被告為
13 香港人，係為從事詐欺提款車手工作始來臺，工作完畢後
14 即返回香港，其家人亦均在香港生活，可見被告於我國並
15 無任何聯繫因素。加以被告所涉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6 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且被告本案提
17 領之詐欺款項涉及之被害人人數多達20名，被告亦尚未與
18 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故被告目前可預期之刑度非輕，
19 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至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
20 告在臺承租套房1間，然該租賃契約之承租人為辯護人，
21 並非被告或其家人，是尚難認被告確會居住於該址。再
22 者，依被告所陳，其係因在香港經營店舖倒閉積欠債務，
23 方來臺從事詐欺提款車手工作，在無證據足認被告已清償
24 債務之情況下，堪認被告可能因迫於經濟壓力而有反覆實
25 施同一犯罪之虞。再衡酌本案被害人人數、受害之程度，
26 以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
27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尚合乎比例原
28 則，而仍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29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故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為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洪愷翎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